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黎玉蘭
電話：03-3379530
傳真：03-3346664
電子信箱：lovem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994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735100E_1100099454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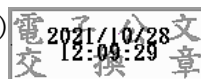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110年「手創工藝」技能學習活動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24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090181143號函及本局110年2月23日桃教學字第1100010038號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方案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訂於110年11月15日（星期一）假平鎮高中（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100號）辦理，請貴校薦派學生參與（以春暉個案或高關懷學生為優先），實施計畫詳如附件。
- 三、請於110年11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將「報名表」及「家長同意書」PDF掃描檔寄至電子郵件信箱(kohsiao@gmail.com)，並完成報名Google表單填報，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a9u3z5T3jklJwuo8>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



輔導室 110/10/28 13:27



1100007171

有附件